

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何文君
電話：03-3333814
傳真：03-3343573
電子信箱：1120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勞障字第1050011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11879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05年度桃園市視障街頭藝人展演推廣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開創視覺障礙者多元之就業型態，本年度將結合各單位辦理之活動(如園遊會、親職教育日、宣導表演活動、講座等)，安排本市視障街頭藝人出席表演或經驗分享，打開其知名度，並增進其就業機會。
- 二、本局將依各單位辦理活動之屬性及需求，協助接洽及表演事宜，並將提供街頭藝人出席費補助(每人次2,000元)，惟各單位需另編列預算支付展演費用。
- 三、各單位倘有展演活動推廣需求，請將需求調查表免備文於105年3月4日前(本年度預計辦理10場，額滿截止)以e-mail或傳真回覆本局承辦人(傳真電話：03-3343573、電子信箱：112032@mail.tycg.gov.tw，請傳真後來電確認)，本局將彙整各單位需求後另行安排通知，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：何文君小姐，電話：03-3333814或03-3322101分機6814或6815。

DD 輔導105/02/23 13:03



10500011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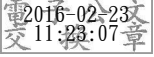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

四、檢附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5年度辦理視障街頭藝人展演推廣需求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